

光電科學與工程，工學碩士（24學分）

OPT-M-FM-001

（115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）

必修

應取得 2學分

一年級					
第1學期			第2學期		
課程編碼	科目名稱	學分	課程編碼	科目名稱	學分
GEID6022	學術研究倫理教育	0	OPT6092	專題討論(二)	1
OPT6091	專題討論(一)	1			
二年級					
第1學期			第2學期		
課程編碼	科目名稱	學分	課程編碼	科目名稱	學分
OPT7990	碩士論文	0	OPT7990	碩士論文	0

選修

至少取得 22學分

一年級					
第1學期			第2學期		
課程編碼	科目名稱	學分	課程編碼	科目名稱	學分
OPT6004	物理光學	3	OPT6010	傅氏光學	3
OPT6007	光電子學	3	OPT6011	幾何光學	3
OPT6013	光電實驗技術	3	OPT6012	偏極光學	3
OPT6014	光電材料分析	3	OPT6016	訊號完整性原理	3
OPT6015	矽光子元件設計	3	OPT7042	虛擬儀器程式設計及應用	3
OPT7006	科技英文	3			
二年級					
第1學期			第2學期		
課程編碼	科目名稱	學分	課程編碼	科目名稱	學分
OPT6093	專題討論(三)	1	OPT6094	專題討論(四)	1
OPT7002	非線性光學	3	OPT7007	數位全像術	3
OPT7021	光電通訊系統	3	OPT7025	半導體光電性質特論	3
OPT7041	光學鍍膜	3	OPT7031	光纖感測器及系統	3
OPT7049	暑期專業實習	2	OPT7032	精密光學量測	3
OPT7050	專業實習(一)	6	OPT7048	寒期專業實習	2
			OPT7051	專業實習(二)	6

光電科學與工程，工學碩士（24學分）

OPT-M-FM-001

（115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）

--	--	--	--	--	--

應修畢業學分： 24 學分

主修必修科目： 2 學分

主修選修科目： 22 學分

跨領域課程： 0 學分

學程修課規則：

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碩士班修業須知(摘錄)

畢業規定：

1. 相關修業規定，請參閱「系定碩士班修業須知」。

2. 碩士論文為畢業要件，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。

3. 為本系境外生得修習下列碩士班EMI課程，並可計入本系必修畢業學分。

A. 修讀工程與科學學院及資訊電機學院開設全英授課之專題討論(一) 1學分、專題討論(二) 1學分，或課程性質、名稱相近且經本系課程委員會同意之課程，可計入本系必修畢業學分。

B. 本系境外生經指導教授同意，得選擇修習工程與科學學院及資訊電機學院所屬單位開設課程編碼6000以上並採全英語授課之研究所科目，並可採計為本系選修畢業學分。

前述所列全英授課(EMI)之科目，其歷年課程教學大綱請至本校「課程檢索」系統查詢。

建議取得專業證照：

1. LED工程師基礎能力鑑定(第三級)

2. LED照明工程師能力鑑定(第二級)

3. iPAS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：色彩規劃管理師

管理單位：工程與科學學院/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